

证券代码：831759

证券简称：天河化纤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纤”）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天河化纤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00,112.82 元，未弥补亏损占股本的比重为 79.09%，超过股本总额 11,000,000.00 元的 1/3。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其中：2018 年度净利润-3,173,543.5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1,134,257.48 元、2016 年度净利润-1,673,942.47 元。2、由于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正在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进

行新产品研发，为减少损失，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停止生产。这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该非标审计意见的出具，主要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00,112.82 元，未弥补亏损占股本的比重为 79.09%，超过股本总额 11,000,000.00 元的 1/3。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其中：2018 年度净利润-3,173,539.5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1,134,257.48 元、2016 年度净利润-1,673,942.47 元。但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 1、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减少浪费。
- 2、大量研发新产品，让高附加值的产品占领市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4 月 23 日